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盘安委办发〔202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涉爆粉尘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工作督查检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安委〔2020〕8号）和《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〈涉爆粉尘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〉的通知》（辽安委办〔2020〕42号）要求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于5月10日至6月9日，重点对全市涉爆粉尘三年行动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。对已完成的2020年、2021年重点任务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照涉爆粉尘10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，每县区和各行业部门抽查2户涉爆粉尘企业，请予以协助配合。

一、检查人员组成：

市应急管理局综合科	刘东军
市应急管理局制造业监管科	孙德华
市应急管理局制造业监管科	李方良
市应急管理局制造业监管科	于江
辽宁智诚中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肖文静
盘锦市鼎翔米业有限公司	谢洪顺

二、检查方式：

查阅相关部门和企业资料，现场检查企业涉爆粉尘重点部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：

1. 《关于落实涉爆粉尘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安委办〔2020〕42号）中的《辽宁省涉爆粉尘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》15个项目工作任务42项具体任务落实情况，以及推广应用《涉爆粉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》情况；
2. 涉爆粉尘“四个清单”落实情况；
3. 突出问题攻坚情况；
4. 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；
5. 涉爆粉尘三年行动情况评估和制度成果。

联系人：孙德华 联系电话：15124286600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

办公室

